

抚顺市教育局

抚教发〔2025〕4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科技课程考查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招办、市教师进修学院、局直属初中：

根据抚顺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抚教发〔2021〕36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新中考信息科技课程考查工作，现将《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科技课程考查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教育局

2025年3月5日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信息科技课程考查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21〕49号）和抚顺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抚教发〔2021〕36号）文件精神，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和《辽宁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试行）》（辽教通〔2023〕20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查原则

1. 导向性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初中信息科技课程评价导向作用，提升信息科技教育教学水平，关注学生核心素养发展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科学性原则。遵循信息科技教育教学和科技发展规律，结合抚顺市初中信息科技教学实际，以提高学生核心素养为根本目的，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3. 公平性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如实记录、评价学生日常学习表现，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考查过程公开、合理，结果公平、公正。

二、考查内容与方式

信息科技课程考查内容依据《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2022年版）》和《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教学指南》，采

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进行评价。

1. 过程性评价

过程性评价主要针对学习表现方面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上课出勤评价和课堂学习评价两个方面，共计 50 分。其中上课出勤评价每学期 5 分；课堂学习评价七年级每学期 8 分，八年级每学期 7 分。

2. 终结性评价

终结性评价面向教学模块进行评价。教师针对不同模块的教学内容，结合教学实际设计模块任务，学生按要求完成任务后提交数字学习成果，教师对学习成果进行评价。七年级完成评价任务一（互联网应用与创新）的评价，八年级完成评价任务二（物联网实践与探索）的评价。其中，评价任务一、评价任务二的分值均为 25 分，共计 50 分。

学校为学生建立电子记录档案并统一管理，保存学生学习成果、过程性量化考核成绩等评价材料。

三、结果表达与运用

信息科技课程考查结果以“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60 分及以上记为“合格”，60 分以下记为“不合格”，成绩“合格”方允许报考普通高中。信息科技课程考查工作由学生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将学生考查情况进行公示，教师进修院校进行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查、审核。学校在八年级下学期完成对信息科技课程考查工作，按照要求上传抚顺市中考信息平台。

四、特殊情况处理

凡外省市转入我市的学生,需持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信息科技课程学业评价成绩。没有信息科技课程学业评价成绩的学生,由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信息科技课程评价材料,由转入学校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后,进行成绩认定。

没有信息科技课程学业评价成绩的非我市在籍初中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原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信息科技课程学业评价成绩认定材料,成绩为合格或达到合格以上的相应等级,则认定为我市的初中信息科技课程学业评价成绩为合格。

五、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县(区)信息科技课程评价领导小组,督导、审核学校的信息科技课程评价工作。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机构,确保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公正、公开、透明,细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促进评价科学化、标准化、多元化。

2.加强课程建设。各县(区)要加强初中学校的信息科技教育管理,配齐配强信息科技课程教师,规范教学行为,督促学校开齐、开足、上好信息科技课程。对因学校或教师随意挤占挪用课时造成信息科技课开课不足13周(以每学期16周课时计算)的,必须补足补齐课时,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学校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3.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和学校要认真做好信息科

技课程评价的宣传及培训工作，引导学校、家长和全社会转变教育观、人才观和评价观，克服“应试”倾向，充分利用信息科技课程评价促进信息科技教学目标的实现，促进每个学生核心素养的全面提升，努力营造有利于信息科技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方案从2024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执行。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